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新智)

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3次,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细则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 次数
马新智	18	18	0	3

二、发表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0-1-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拟出售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3-4	第四届董事	1.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定价事项的独立	同意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意见；	
2020-3-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对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8. 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签署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5-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9-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3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核薪酬计划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宜，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事宜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实施过程进行全面审核，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副总裁拟任人员资质履历进行审核，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本人在结合外部情况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基础上，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选聘做了严格的审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视频及电话会议，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累计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4.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并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努力提升综合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axinzhi@163.com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1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新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